

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

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.12.04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
※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士班學生，至少應修滿 136 個學分，且須考取英文、商管與資訊專業證照各一張，始予畢業。
- 四、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本學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及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，不得多於 26 學分，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 9 學分，至多 26 學分。
- 六、六、本學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，始可畢業：
 - (一) 專業必修 59 學分
 - (二) 專業選修 41 學分，其中得含跨系選課 18 學分。
 - (三) 通識教育 36 學分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